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14

經濟·金融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最新銀行論
黃金之將來（經濟問題研究演講集·第一輯）

民國史料叢刊

續編
0514

孫燕京

張研 主編

經濟·金融

最新銀行論
黃金之將來（經濟問題研究演講集·第一輯）

徐釣溪編著

最新銀行論

自序

關於銀行書籍，在歐美日本各國，不啻汗牛充棟，雖非本本盡有價值，而有價值者，確屬不少。至於吾國，前有陳家瓊先生所編之銀行原論，洋洋卅餘萬言，可謂蔚然大觀，最近馬寅初博士所著之中華銀行論，說理透澈，而尤三致意於吾國之銀行實務，茲二書者，亦吾國銀行書籍中之良本也。然家瓊先生之鉅作，過於詳密，而寅初博士之近著，又偏重於國內情形，以之用為參考，固屬盡善盡美，若充作大學校之課本，則似有未妥。作者出學窗不過三載，執教鞭僅及一年，學識經驗，兩非所長，以云著述，實覺愧不敢當。惟自任教以來，苦無良善課本可用，而翻閱坊間所出關於銀行書籍，除前述二書外，尙未見有稱心滿意之作，至求其繁簡適度，能恰合於大學校課本之用者，尤屬不可多得。爰特不顧鄙陋，撰就一書，名曰最新銀行論，專供大學校中經濟商業各系課本之用。蓋自歐洲大戰以後，各國銀行制度之內容，類皆與戰前稍有

自序

自序

二

出入，而吾國亦於去歲成立國有中央銀行，故本書關於各國發鈔制度之比較，言之綦詳，即對於其他銀行業務，亦列舉各國例證，以供研究斯學者之參照。海內先進，苟能進而敘之，則幸甯有過於是哉？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一日

徐鈞溪自序於上海寓次

新最

銀行論目次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名稱之由來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第三節 銀行業務之種類

第二章 鈔票之發行

第一節 鈔票之性質

第二節 鈔票發行之集中

第三節 中央銀行國有之可否

第四節 鈔票兌換準備制度

第一款 「英蘭銀行」

最新銀行論 目次

二

第二款 德國中央銀行 二二

第三款 「日本銀行」 二六

第四款 德日兩國中央銀行之比較觀 三九

第五款 「荷蘭銀行」及「比利時國立銀行」 四六

第六款 「法蘭西銀行」 四七

第七款 美國「國立銀行」及「聯邦準備銀行」 五〇

第八款 加拿大之銀行 五七

第九款 吾國「中央銀行」 五九

第十款 結論 六七

第五節 業務之限制及其他之規定 六八

第二章 存款

第一節 存款之沿革 七四

第二二節	存款之種類	七九
第三節	支票	八四
第四節	轉賬制度及票據交換制度	八八
第五節	準備金及存款之運用方法	九九
第四章	債票之發行	
第一節	不動產銀行債票	一〇八
第二節	動產銀行債票	一一五
第五章	票據之貼現	
第一節	票據貼現對於持票人之利益	一二〇
第二節	運用資金方法之貼現業務	一二一
第三節	貼現利率	一二五
第四節	貼現政策	一三一

第五節 抵押票據貼現	一三七
第六節 票據受照業務	一三八
第七節 票據經紀人	一四一
第六章 放款	
第一節 動產抵押放款	一四六
第二節 活期透支及保證放款	一四九
第三節 不動產抵押放款	一五一
第四節 即還放款	一五二
第五節 放款利率	一五四
第七章 汇兌	
第一節 國內匯兌	一五六
第二節 外國匯兌之意義	一五九

第三節

外國匯兌發生之原因及匯票之需供關係 ······ 一六二

第四節

匯兌行情 ······ 一六七

第五節

匯兌行情之異常變動 ······ 一八〇

第六節

匯兌行情變動之影響及其調劑之方法 ······ 一八六

附錄第一

中央銀行條例 ······ 一九七

中央銀行章程 ······ 二〇三

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 ······ 二二三

附錄第二

中國銀行條例 ······ 二二六

最新銀行論 目次

中國銀行章程

六

附錄第三

一一一

- | | |
|--------|------|
| 交通銀行條例 | 一一四〇 |
| 交通銀行章程 | 一一四五 |

最新銀行論

經濟學士 徐鈞溪編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銀行」名稱之由來

銀行一語，譯自英文之 Bank，其原義為儲錢之櫃，以之名金融機關，本係假借。吾國商民，因中國之貨幣為銀，店鋪之大者曰行，遂譯 Bank 為銀行。日人習西文後，見中國當時所用之華英字典中，譯 Bank 為銀行，亦沿而用之，於是銀行之名，乃通用於亞洲。然英文之 Bank 實根據於意大利文之 Banco，其意蓋猶櫈也。稽之歷史，最初之銀行家，實為寓居意大利北部 Lombardy 地方之猶太人，其後足跡至不列顛三島，彼等在倫敦所聚居之地，即以 Lombard Street 著名，沿至今日，其地猶為倫敦銀行家之大本營。當時彼等在市場上營業之際，人各一櫈，據之以為交易，設其中

一人遇有週轉不靈無力應付彼所負債務之時，則羣起而碎其機，故破產一語，在英文為 Bankruptcy，蓋即本諸此義，喻其機已破碎，英儒 H.D.Macleod 雖竭力反對此說，惟主張之者，仍不乏其人也。

第一節 銀行之定義

「銀行者，立於需要貨幣者與供給貨幣者之間，由自己之計算，廣與供求兩方以信用交易為營業之機關也。」

關於銀行之定義，學者各有其說，選擇取捨，極感困難，今酌取諸家學說之較為妥切者，下一定義如右所述。茲將此定義詳為分割解釋於後，以明其真意。

第一、「貨幣」之解釋：自來學者對於銀行之定義，皆喜用「資本」一語，此實不甚適當。蓋資本之意義極廣，房屋土地機械金銀首飾等等，莫不屬於資本，但銀行並不以此項動產或不動產之貸借為營業，其所交易者，資本中之貨幣也。或曰：「銀行交易，並不限於貨幣，如以支票作存款存入銀行之時，又將如何說明之耶？」夫

支票原非貨幣，惟其所表示者，實不外乎貨幣，故以支票存入銀行，即無異以貨幣存入銀行，蓋存款人最後之要求，乃欲銀行供給其貨幣也。顧學者爲避免此種疑義起見，又往往有用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一語以解之者。然此語過於抽象，亦似不宜，且一般所以表現購買力者，仍不外乎貨幣，故謂銀行之營業本體，自以貨幣爲最適當也。

第二一・「信用交易」之解釋：凡債權債務之關係，須經過一定時期始能消滅者，謂之信用交易。故信用交易之當事人，一則屬於現在之支付（債權人），一則屬於未來之支付（債務人）。惟信用交易，有關於財貨者，有關於貨幣者，銀行之營業本體，既在於貨幣，則銀行之信用交易，亦必限於貨幣也明矣。蓋收受存款，爲銀行受公衆之信用，貼現票據，乃銀行授公衆以信用，此項信用之授受，實銀行所以爲銀行惟一之要件也。

第三一・「由自己之計算」之解釋：有謂銀行乃信用交易之媒介機關，此實易起

誤會之談。蓋媒介者，僅指介紹而言，對於交易上之責任，可以不負。然銀行之實際業務，決非代理或中間業務可比，當其收受存款之後，對於存款人，即立於債務人地位，貼現票據之後，對於要求貼現者，即取得債權人權利，其間債權債務之關係，在法律上負有明顯之責任，即存款之應否收受與夫票據之應否貼現，皆以自己獨立之責任行之。而非以他人之計算行之也。

第四。「供求兩方」之解釋：商事行為之中，有對於貨幣之需要人或供給人僅作片面之信用交易者；如當鋪及放債者，類皆以自己之貨幣貸給與人，並不收受公眾之資金，郵政貯金則專吸收公眾之貨幣，並不以之貸給與人也。故此二者均不得稱為銀行。蓋銀行者，左手借款，右手貸款，其信用交易之範圍，實關聯於供求兩方，非如當鋪郵政貯金之僅屬片面也。

第五。「營業」之解釋：營業者，繼續不斷的經營業務之意。惟其形式則有種種；有係個人事業，有係公司組織，有係私辦，有係官立，規模既不一律，範圍各有

大小。開設銀行之目的，自與其他事業無異，大都以獲利為前提，但亦不盡如此，如近代之合作銀行，乃平民之金融機關，本人類互助之原理，協力以謀經濟之發展，實社會事業之一種也。

銀行定義之剖釋既如上述，可知銀行亦係商業之一種。惟普通商業乃介於貨物製造業者與其消費者之間，易地易時以謀獲利之商事行為，而銀行則介於貨幣供給者與其需要者之間，以信用之授受為業者也。銀行與普通商業不同之點，即在於此，蓋一則重在貨幣，一則重在貨物，是不可以不辨。顧或有難者曰：「考銀行過去歷史及現在狀態，其業務奚僅限於信用交易，而子獨無一言及於其他業務者，又何故歟？」夫近代之銀行，固淵源於貨幣之兌換及保管，世人所謂轉賬銀行(Girobanken)者，殆毫無授信業務之可言，但此乃過去之陳跡，徵之今日，已不可得而多覲。其在歐洲大陸各國之中央銀行，雖常經理大規模之轉賬業務，然究係一種副業而非正業，至買賣債券與鈔票之銀行，雖散見於各國，而此項業務，亦非各種銀行所共通之事，若一一歸